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94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将《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送达债权人表决。经管理人审查，《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债权人表决通过。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送达给4位债权人表决，在规定的表决期内，4位债权人均同意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61614.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因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无担保债权金额比例均过半，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

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祁子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有 8 位债权人 10 笔债权，共计人民币 365041.74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职工债权 5 笔共计 203427.49 元，社保债权 1 笔 664.92 元，普通债权 4 笔共计 160949.33 元。

二、关于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的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应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1. 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3403.48 元，详见下表：

东城喜归公司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雕刻印章费用	120.00	管理人已垫付
2	张贴公告、实地调查、处置设备	262.6	

	等交通差旅费		
3	快递费用	192	
4	处置设备搬运费	2211.05	
5	破产案件受理费	25	以法院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6	管理人报酬	592.83	以法院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合计		3403.48	

四、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一) 破产财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城喜归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金额为4940.24元，为机器设备拍卖款。

(二) 破产财产分配的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管理人对东城喜归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为4940.24元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总额		金额（元）	备注
		4940.24	
扣减 费用 项目	雕刻印章费用	120.00	
	张贴公告、实地调查、处置设备等交通差旅费	262.6	
	快递费用	192	
	处置设备搬运费	2211.05	
	破产案件受理费	25	
	管理人报酬	592.83	
扣减后剩余破产财产		1536.76	

2. 职工债权

确认职工债权5笔，债权数额总计为203427.49元，此次分配职

工债权 5 笔，分配比例为 0.755433791175421%，分配额为 1536.76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1	周燕华	72798.46	549.94
2	易晓红	28882	218.18
3	李志威	77681	586.83
4	宾利平	9116	68.87
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14950.03	112.94
合计		203427.49	1536.76

特别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的职工债权为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受偿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有四舍五入导致的差额，则作为管理人报酬。

2. 社保债权

确认社保债权 1 笔，债权数额为 664.92 元，此次分配社保债权 0 笔，分配比例为 0%，分配额为 0 元。

3. 普通债权

确认普通债权 4 笔，债权数额总计为 160949.33 元，此次分配普通债权 0 笔，分配比例为 0%，分配额为 0 元。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以货币进行分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债权人的收款账户内。

(二) 分配时间

在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及时将分配款支付给各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

的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给其他债权人。

六、破产财产分配提示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等，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将来可能存在的追加分配款项亦将根据债权人此次提供的账户直接支付。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在执行分配方案过程中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或债权人未受领分配款的，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提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对于存在对外负债且相关执行法院已向管理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债权人，管理人将相关分配款项径付至相关人民法院，而不再向该债权人分配。

七、表决方式

管理人以邮寄方式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票》，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含当日）将《表决票》回寄给管理人。如债权人逾期寄回表决票，则视为同意《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予以执行。

八、特别说明

（一）本方案所列分配比例及分配数据为管理人初步测算得出，并非最终数据，管理人报酬金额、案件受理费、债权金额等若有变动，

分配比例将可能作相应调整；由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确定和执行，无需再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分配的财产为目前已确定的破产财产，不包含管理人后续可能清收获得的财产；如后续有清收获得财产的，由管理人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毕，无需再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三）《东莞东城喜归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若仅因为文字、计算、数据统计出现错误的，由管理人直接做出调整，不再进行表决。